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周永壽

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

0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5 代 理 人 陳天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1 代 理 人 左鎮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7 代 理 人 曹勗斌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周永壽不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  
04 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  
05 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  
06 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7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08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9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10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1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  
12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13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14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5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準此，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  
18 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  
19 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  
20 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  
21 發生混亂。是以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  
22 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  
23 法院即應為免責之裁定。

24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6月  
25 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26 遂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76號裁定  
27 自111年2月1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  
28 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進行更生程序，然聲請  
29 人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為新臺幣  
30 （下同）1,553萬1,413元，已逾1,200萬元，經司法事務官  
31 移送本院民事庭，嗣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

01 1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  
02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3年  
03 4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0年度  
04 司消債調字第495號、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76號、111年度司  
05 執消債更字第43號、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111年度司執  
06 消債清字第48號卷核閱無訛。則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07 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自應審酌聲請人有  
08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免責  
09 與否之裁定。茲分別析述如下：

10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部分：

11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  
12 究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1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15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6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經查：

- 17 1.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3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任職於  
18 慶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月薪2萬8,892元等情，有薪資  
19 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198至200頁），惟參酌聲請人提出之  
20 薪資證明所載，聲請人於112年3月薪資為3萬7,000元，並自  
21 112年6月調整為每月薪資3萬8,000元，自應以3萬8,000元作  
22 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為適當，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  
23 支出2萬7,928元乙節，參互以觀，足見聲請人已符合前述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25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26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計算式：38,000—  
27 27,928=10,072】」之要件。
- 28 2.本件聲請人係於110年6月2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嗣經本  
29 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12年3月29日上午10時  
30 開始清算程序，而依聲請清算時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  
31 載，其聲請前二年（即108年6月2日至110年6月1日）每月收

01 入約為3萬5,443元（見本院111年2月10日110年度消債更字  
02 第476號裁定理由欄三、(二)、3、）、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  
03 9,988元（見本院111年2月10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476號裁  
04 定理由欄三、(二)、2、(3)），是其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5 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37萬0,920元【計算式：  
06 35,443×24－19,988×24＝370,920】。又本件債權人於清算  
07 執行程序受償合計23萬2,144元，亦有本院113年3月1日112  
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暨所附分配表可稽。足見聲請  
09 人已符合前述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0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另聲請人  
12 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自可認聲請人  
1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4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部分：

15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  
17 形，自應就債務人有合於各該條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  
18 說。查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出具財產及收入狀  
19 況說明書、陳報狀等，說明其家庭收支、工作變動等情形，  
20 經核並無不實而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相對人未詳予說明符合  
21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事由之原因事實，亦未提出具體事證  
22 以實其說，依上說明，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  
23 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  
24 責之裁定。

25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應免責之事  
26 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揆諸首揭法條規定，  
27 聲請人自不應免責。另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人因  
28 同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  
30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37萬0,920元），且各普通債權  
31 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示）時，聲請人仍

01 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蘇莞珍

10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 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567	10,739	17,159	6,420	135,913	125,174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009	7,554	12,070	4,516	95,602	88,04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343	22,699	36,268	13,570	287,269	264,57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2,877	33,232	53,098	19,866	420,575	387,3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6,011	26,644	42,572	15,928	337,202	310,558
萬業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10,760	39,678	63,397	23,720	502,152	462,47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37,703	10,078	16,102	6,025	127,541	117,46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1,677	6,980	11,152	4,173	88,335	81,35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492	1,493	2,386	893	18,898	17,40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6,979	46,730	74,665	27,935	591,396	544,6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495	5,096	8,143	3,047	64,499	59,403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2,826	21,221	33,907	12,686	268,565	247,345
總計	14,689,739	232,144	370,920	138,776	2,937,948	2,705,805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1.58%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2.5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850,632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負擔數額：(D)						479,712